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拟订《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二、《关于制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等各项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企业实际拟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 **三、《关于制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原则、范围、机构、指标及标准、期间与次数、程序以及结果的反馈及应用等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企业实际拟订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力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式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

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孟伟、田长军、陆朝昌、孙福俊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7 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

### **七、《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并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9 项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全文。

###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非关联机构，开展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保理融资的期限、融资费率、合作机构等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九、《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